

# 2025年贵安新区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二次)

## 采 购 需 求 公 示

采购人：贵州贵安新区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一、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 一、 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投标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的（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前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缴纳税收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安全设施分项）及以上资质）。

（三）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本品目  是  否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二、服务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本项目为2025年贵安新区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治理项目(二次),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分项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标线	热熔标线涂料标线: 1、厚度1.8mm。 2、标线施画后应具有良好的视认性,颜色均匀、边缘整齐、线型规则、线条流畅。 3、标线涂层厚度应均匀,无明显起泡、皱纹、斑点、开裂、发粘、脱落、泛花等缺陷。 4、交通组织调整或错误旧标线需进行清除(高压无损水除线)	m <sup>2</sup>	42045
2	标志	1.类型:“监拍路段”监控设备标志牌; 2.材质、规格尺寸:铝板800mm×400mm×厚度(1.5mm); 3.板面反光膜等级:V类钻石级反光膜。 4.含标志牌安装及安装所需的辅材(螺栓、抱箍等)	块	224
3	拆除标志牌	1、类型:拆除标志牌 2、支撑形式:悬臂式或龙门架 3、规格尺寸:单块面积≤15 m <sup>2</sup> 。	块	30
		1、类型:拆除标志牌 2、支撑形式:单柱式 3、规格尺寸:单块面积≤2 m <sup>2</sup> 。	块	12

## 热熔标线技术要求

(1) 标线式样尺寸符合国标 (GB5768.3-2009)《道路交通标线》。

(2) 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依照 (GB/T16311-2009) 执行。

(3) 标线清晰度完整度保持在 90%以上。

(4) 热熔涂料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1	密度 (g/cm <sup>3</sup> )	1.8~2.3		
2	软化点(°C)	100~140		
3	涂层外观	干燥后,涂层应无皱纹、斑点、起泡、裂纹、脱落、粘胎等现象,颜色均匀一致		
4	不粘胎干燥时间 (min)	≤5		
5	色度性能 (45° /0°)	白色	色品坐标 (x, y)	在以下四角点色品坐标组成的四边形内 (0.350, 0.360); (0.305, 0.315) (0.295, 0.325); (0.340, 0.370)
			亮度因素	≥0.80
		黄色	色品坐标 (x, y)	在以下四角点色品坐标组成的四边形内 (0.545, 0.454); (0.494, 0.426) (0.444, 0.476); (0.481, 0.518)
			亮度因素	≥0.48
6	抗压强度 (Mp a)	(23±1) °C	≥12.0	
		(60±2) °C	≥2.0	
7	耐磨性 (mg)	≤80		
8	耐水性	在水中浸泡 24h 应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9	耐碱性	在氢氧化钙饱和溶液中浸泡 24h 应无变色、起皱、起泡、开裂等现象。		
10	玻璃珠含量 (%)	≥30		
11	流动度 (mm <sup>2</sup> /g)	90±5		
12	涂层低温抗裂性	-10°C 保持 4h, 室温放置 4h 为一个循环周期, 连续做		

		3 个循环周期后应无裂纹
13	加热稳定性	<p>a) (200±10) °C 条件下持续保湿 4h, 无明显泛黄、焦化、结块等现象;</p> <p>b) 加热 4h 后涂层色品坐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280-2022) 中表 2 和图 1 规定的范围</p>
14	人工加速耐候性	<p>试验前样品的色品坐标和亮度因数应符合表 2 和图 1 的规定。经人工加速耐候性试验后, 试板涂层不产生龟裂、剥落; 允许轻微粉化和变色, 色品坐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JT/T 280-2022) 中表 2 和图 1 的规定, 涂层亮度因数变化范围应不大于表 2 中规定的亮度因数的 20%。</p>

## 热熔标线施划要求

热熔型标线施工也须进行清扫路面、放样、修整等程序，这些程序与施工质量是密切相关的，缺一道工序，就不能得到满意的质量。所以须注意各个环节的相互配合。

(1) 旋转适当、足够的用以保护过往车辆及标线施工人员的安全标志、警告信号、交通锥、路栏等交通标识，配备交通管理员，管理好行人和交通尽可能保持交通畅通。

(2) 在涂布之前，将道路表面的污物、石子和其他杂质清除干净使路面保持清洁和干燥。(3) 根据图纸要求，放样、打点，并复查，在正确的前提下，拉线或弹线。

(4) 涂底漆：涂抹时，使用刷子、滚筒式喷洒机等，将底漆调至浓淡均匀后涂洒。底漆涂洒宽度应比标线放样宽度稍宽一些，当底漆不粘车胎，也不粘附灰尘、沙土时，才可进行标线涂布作业。

(5) 热熔型道路标线施工：

(a) 在放样和涂布底漆同时，将热熔型路标涂料装入热熔釜中，均匀加热、搅拌至 180-200℃，然后放入工程车的小釜中。

放样，首先要做好交通管理以确保放样操作安全。然后进行标线位置的量测，按设计图标明的位置和图形用测量用具和水线在路面作出标记。放样完成后，应该对标线图案所包含的管制意义能否正确表达，司机和行人能否准备辨认，进行核对。

根据路面状况和底漆特性：一般每平方米涂抹 65—230g。涂抹时，用刷子、滚筒式喷洒机等，将底漆调至浓淡均匀后涂洒。底涂洒后，要进行保养。热熔型标线施工方法：实际上是一种熔接作业，因此，材料性能及施工方法和技术都直接影响着涂膜性能。施工条件和路面状态是多种多样的，影响路面标线性质的因素也千变万化。因此每次施工应尽量控制各种因素，争取好的施工质量。

(b) 熔融的涂料经划线车的小釜放入料斗，根据放样线，均匀地将涂料刮涂在底层胶漆干燥的路面上。

标线施划工程在沥青路面铺筑后进行施工。标线施划必须按设计要求施工。线型、尺寸长度误差和横、纵偏差应在保证项目范围内。标线施划前应先施划实验段。待业主和监理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始全面施工。

(c) 在刮涂后，使用玻璃微珠撒布器，立即将 20%-30%玻璃微珠均匀地撒布在刚刮涂出的路标涂料上。

(6) 自检：对划好的线，质检员用卷尺进行检验，每天作好施工报表，记录天

气情况施工进度，材料用量，自检报告。

(7) 修整: 标线一次成型，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测工程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标线进行修整，去除溢出和垂落的涂膜，检查厚度、尺寸玻璃珠撒布情况及划线的形状等。

(8) 施工结束后，由专人负责统一撤除用以保护施工人员和行车的安全标志、信号和路标。

(9) 修整: 施划标线结束后，应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测工作量。对不符合要求底标线进行修整。并检测厚度、尺寸，玻璃珠的撒布情况及划线形状等。

标线示例照片



## 交通标牌工艺流程

施工准备(标志立柱加工、标志板加工)→测量放样→基础施工→现场安装—  
质量检验→竣工验收

施工技术与工艺

### 1、标志定位与设置

所有交通标志都应按图纸的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应与交通流方向几乎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应由交通流的行进方向来确定。为了消除路侧标志表面产生眩光,标志应向后旋转约 $5^{\circ}$ 。以避开车前灯光束的直射:门架标志的垂直轴应向后倾成一角度;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土路肩边缘不小于250mm。

在标志施工中经常会出现基础与立柱的安装角度难以一致的情况,尤其是双柱式和门架式标志更为突出,两个基础之间的间距和中心距出现稍微的偏差,将会导致门架标志横梁无法安装和双柱式标志安装角度偏微等严重后果,针对这些影响总体质量的关键之处,我们也采取了如下的预防措施

(1)对双柱式标志着重控制两个基础的中心线,特别是两个基础高度不一致时,必须采用垂线直尺交叉测量,以确保基础中心线重合精度偏差不超过2mm。(2)在制作门架标志基础时要重点控制基础之间的间距和中心轴线,应先将门架横梁的实际规格尺寸数据进行准确测量,根据此数据为依据确定基础间距,必须将标志基础的间距偏差控制在5mm以内,将两基础的中心轴线偏差控制在4mm以内。(3)按照施工图纸要求定位和设置,安装的标志与交通流向成直角,在曲线路段,标志的设置角度由交通流的行进方向来确定。悬、门架标志沿垂直轴向后倾斜 $2^{\circ}$ 。对于路侧标志,标志板内缘距路缘石边缘不得小于250mm。

标志板与铝合金龙骨的连接、龙骨与支架连接应牢固,铝合金版面应该作折边处理。

标志钢构件均应作热浸锌防锈处理。

标志内容施工前应加以确认(地名、路名及距离)。

示例照片



### 三、 商务要求

#### 一、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日历天/工作日）：合同签订后100个日历日内全部完工、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 1. 验收标准：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2. 验收规范：

须参照国家现行规范及验收合格标准执行。执行本项目所在国家和地区颁发的现行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标准、规划和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果颁发新的技术标准，则按新标准规定执行。

##### 3. 验收方式：

在合同中约定按照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三、 售后服务

（1）维护响应时间：投标人在质保期内保证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产品出现故障时，在 60 分钟内响应，并按照不同的故障等级提供适当的对应服务。（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备品备件要求：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以完成“故障响应时间”的要求；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对出现的各设备故障中标人应做到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中标供应商提供与质保期年限相等的易耗件、备品备件和技术服务及售后质保服务，确保各设备稳定无故障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 中标供应商须保持与采购方的联系（提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随时交流各设备的应用情况，指定专门人员为用户解决遇到的问题。（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四、质保期

贰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国家规定或投标供应商有更长质保期的，按更长规定执行。质保期内由于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投标人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

#### 五、付款方式

具体合同中约定。

#### 六、履约保证金

无

#### 七、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90日历天

#### 八、其他要求

(1)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中标后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需求，提供全新产品并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如若本项目中标后将货物运

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所需要的包装、运费等一切费用。货物在运输中损坏或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如若本项目中标，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政策。对提供的货物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与采购人无关（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提供承诺，如若本项目中标，在项目供货期间有分包或转包等情况的，采购人将无条件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所有材料、设备价格为含税价，专利费、零备件、所有材料单价中已综合考虑包括材料原价（供应价）、材料运杂费、运输损耗费、安装费、施工费、采购及保管费、安装调试费、维护保养价格、检测费、税金、该项目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以及免费质量保证期内可能发生的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即总价包干（含税）。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6）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服务人员在施工及服务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第三方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法律責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責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投标供应商须对提供的报价明细表进行逐页加盖公章及法

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8) 由于本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若本项目中标，需在中标结果公示起 7 个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9)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①不中断交通原则，要求对主线交通的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在施工期间不中断交通，不能对现场附近道路运行区的车辆产生干扰，更不能在行车区放置阻碍或废弃物，确保交通安全，保证主线车辆在各个时段内均可通行；②在施工区域内按照规范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车辆、机械、人员等都必须挂穿反光警示衣、警示灯，人员还应佩戴安全帽，登高作业时应捆绑安全带。并设专人指挥，形成严密的内部交通安全组织机构，杜绝违章操作及违章指挥；③当施工作业路段发生交通严重拥挤（行车时速低于 20 公里，阻塞长度超过 1 公里）时，应当暂停施工，将交通管制标志撤离，直至交通顺畅后再恢复施工（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0) 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将施工时产生的垃圾清运干净（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1) 其他未尽事宜，投标供应商须单独承诺，签订合同时最大化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 四、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给予废标，项目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无效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竞标初始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5. 最终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4.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